

证券代码：688251

证券简称：井松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1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 128 号 2 楼 4 号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
普通股股东人数	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3,428,22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3,428,22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9.638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9.6386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323,901 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姚志坚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朱祥芝女士出席了会议；公司全体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接受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3,412,610	99.9334	15,611	0.0666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接受担保事项的议案》	0	0.0000	15,611	10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

持表决权股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。

本次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刘倩怡、席彤彤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基于上述事实，天禾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2 日